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55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发区 0603 - 03 - a、0603 - 03 - b 等 2 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区《关于呈报〈0603 - 03 - a 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临开管发〔2023〕59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区编制的《0603 - 03 - a 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，请你区按照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），认真组织实施开发区 0603 - 03 - a、0603 - 03 - b 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